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獎助辦理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計畫書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版面配置(請於提送計畫前刪除此方框)

一、「邊界」:中等

「內文」: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行距為固定 24 點。

二、編號序號依「一、(一)、1、(1)、A、a」等順序排列。

三、請標示頁碼並精簡計畫內容至 50 頁內。

目 錄

頁 碼

壹、組織量能

一、申請資格

二、綜合資料

三、人力資源管理

貳、服務資源

一、計畫緣起:背景說明

二、現況分析

(一) 服務需求面分析

(二) 服務供給面分析

參、服務規劃

一、計畫內容(目標說明、關鍵績效指標)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主要執行策略

(二) 分期工作項目

三、設置規劃

肆、服務品質

一、預期效益

二、預定進度

三、創新服務或亮點服務

四、計畫經費需求

壹、組織量能

一、申請資格

申請特約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縣市/鄉鎮市/村里)：

申請計畫內容：

115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分項計畫一-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分項計畫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分項計畫三-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服務單位型態

☐延續型 ☐新增型

申請資格：

分項計畫一-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經政府合法立案之醫事、長照及社福機構(團體)。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開設神經科、精神科之醫療機構。

☐屬本計畫 114 年及以前年度所核定且持續執行有績效之單位。

分項計畫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合法立案之醫事、長期照顧或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

☐公寓大廈，經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且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

☐屬本計畫 114 年所核定之失智據點。

分項計畫三-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設有精神科、神經科、一般內科或家庭醫學科任一科別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112 年(含)以前，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且有轉型意願之各層級醫院。

二、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115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執行期限	自 115 年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請金額 (單位：元)	經費合計	(一)失智 共同照護 中心	(二)失智 社區服務 失智據點	(三)權責 型失智社 區服務失 智據點	認知促進 模組 (期)	單位自籌 經費
	(A)元	(B)元	(C)元	(D)元	(E)元	(F)元
負責人			職稱			
計畫承辦人		職稱			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據點所在位置	
鄉鎮	_____鄉/鎮
地址	_____路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開站時段	_____，共計_____全日_____半日

三、人力資源管理

本計畫專業人力配置(含志工資源)、儲備、訓練及留任策略。

*專業人力須符合計畫須知規範←灰色底說明提示文字，完稿請刪除

貳、服務資源

一、計畫緣起

背景說明(說明為何要成立共照/在該處設立據點，請具體列述)←灰色底說明提示文字，完稿請刪除

二、現況分析

(一) 服務需求面分析：

共照:請就照顧需求人口之鄉鎮、族群、文化特色等進行評估，並找出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灰色底說明提示文字，完稿請刪除

據點:請就設立該鄉鎮的照顧需求人口、族群、文化特色等進行評估，及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灰色底說明提示文字，完稿請刪除

(二) 服務供給面分析：

共照:請就服務區域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進行評估，並具體列述。

據點:請就服務區域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在地資源進行評估，並具體列述。←灰色底說明提示文字，完稿請刪除

參、服務規劃

一、計畫內容(含關鍵績效指標)

(一) 目標說明：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灰色底說明提示文字，完稿請刪除

(二) 預期績效指標：應包含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標準及年度目標值。←灰色底說明提示文字，完稿請刪除

失智共照中心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目標值 ^註
失智個案確診率		【115 年確診數/115 年實際接受個管服務之個案數】×100%	%
共照中心個管個案數		(不得低於 200 人)	人
失智共照中心轉介服務	轉介個案至失智據點、巷弄長照站或文化健康站之個案數		人
	轉介個案至照管中心接受評估且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8 級之個案數		
經費執行率		執行經費數/核定經費數 x100%	%
(可另行增列其他 KPI)			

註：目標值請填報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目標值。

一般型失智據點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目標值 ^註
失智個案確診率		【115 年確診數/115 年實際接受個管服務之個案數】×100%	%
失智據點服務	個案數	115 年新收案+114 年舊案數(佔總數 1/3)	人
	照顧者人數		人
	併有 BPSD 失智個案數		人 (低收:0 人、中低收:0)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目標值 ^註
			人，一般戶:0人)
	辦理認知促進模組期數		組
經費執行率		執行經費數/核定經費數 x100%	%
(可另行增列其他 KPI)			

註：目標值請填報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目標值。

權責型失智據點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目標值 ^註 (A)
權責型失智據點服務	併有 BPSD 失智個案數		人 (低收:0 人、中低收:0 人，一般戶:0 人)
	照顧者人數		人
經費執行率		執行經費數/本局核定經費數 x100%	%
(請依執行規劃書增列之 KPI 填列)			

註：目標值請填報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目標值。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執行策略：

- 1.請明確詳細說明計畫執行策略
- 2.風險管理(例如:財務面-當經費尚未核撥時，單位該如何因應，業務面-服務對象交通接送困境及解決辦法，人事面-如何穩定人力及相關策略)。←灰色底說明提示文字，完稿請刪除

(二)分期工作項目：

請依計畫需求，並以條列方式具體說明各階段工作項目。←灰色底說明提示文字，完稿請刪除

三、設置規劃

據點需包含基本資料、空間規劃、設備規劃及平面圖。

肆、服務品質

一、預期效益

針對自訂的計畫執行策略具體說明效益分析←灰色底說明提示文字，完稿請刪除

二、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但至少應包括所列工作項目)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工作項目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創新服務或亮點服務

為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發展之創新或亮點服務←灰色底說明提示文字，完稿請刪除

四、經費需求表:請參照作業須知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灰色底說明提示文字，完稿請刪除

114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需求表

分項計畫一：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執行單位：

單位：元

服務區域	契約執行日期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A)					
		個案服務				轉介失智據點/權責型失智據點/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照管中心	核定經費
臺東縣 全區	核定日至 115.12.31	極輕度	輕度	中度	重度	個案數	
		人	人	人	人	人	
總計							

註：

1. 個案管理費每案以 5,000 元計算(含確診、評估及諮詢)。
2. 轉介費每案以 200 元計算。

分項計畫二：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分項計畫三：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執行單位：

單位：元

據點區域	契約執行日期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B)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管理費	認知促進模組(期)	核定經費
	核定日至 115.12.31						
總計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說明
一、人事費				
計畫專任 助理人員薪資			0	
保險(勞保)			0	
保險(健保)			0	
公提退休金			0	
小計(1)			0	
二、業務費				
臨時工資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費、網路費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成果報告、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例如課程講義、宣傳單張、海報、紅布條等
食材費				
講座鐘點費				
協同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物品、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如活動用茶水、紙杯、餅乾點心等，及參與社區活動所需之費用
小計(2)				
三、設備費				
設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
小計(3)				
四、管理費				
管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小計(4)				
五、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講座鐘點費				
文具紙張				
雜支				
小計(5)				
總計(1)+(2)+(3)+(4)+(5)				

註:費用計算參考

核定經費=活動費總經費x50週+營運費總經費x12個月

備註	活動費(時段)	營運費(時段)
供餐	2000	6000
不供餐	1650	5000

活動費(每時段費用)			
服務時段總人數	活動費(A)	BPSD活動費 加成(每人)(B)	活動費 (C=A+B)
4	1600	300	1900
5	2000	300	2300
6	2200	300	2500
7	2400	300	2700
8	2600	300	2900
9	2800	300	3100
10	3000	300	3300
11	3200	300	3500
12	3400	300	3700
13	3600	300	3900
14	3800	300	4100
15	4000	300	4300
備註: 據點總經費=活動總經費+營運費 1.活動總經費=C*開站時段數 2.營運總經費=6000*開站時段數*12			